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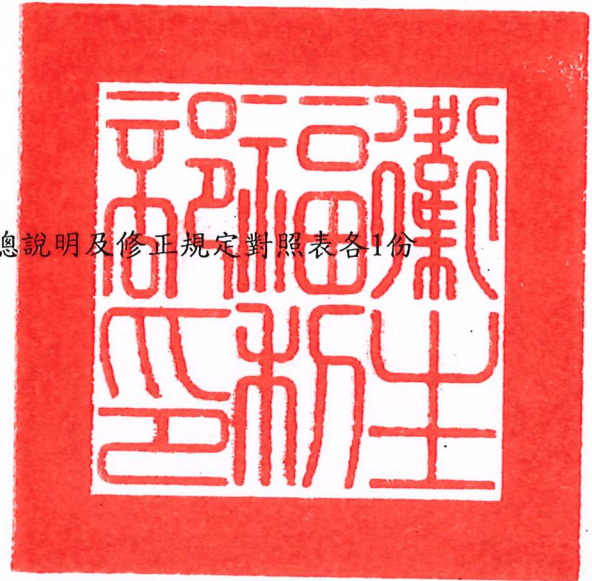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01488號

附件：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
部長陳時中